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REG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Mega Regal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II之披露要求提供綜合文件額外資料。

要約人確認，除承諾(據此Springboard承諾不會從其持有的62,740,675股股份中提呈41,784,975股股份以接納要約)外，Springboard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謹此澄清，綜合文件第V-2頁的「3.本公司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一節第(iii)分段應為「除承諾(據此Springboard承諾不會從其持有的62,740,675股股份中提呈41,784,975股股份以接納要約)、投資人持有的10,500,000股優先股及1,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投資協議及股份押記(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投資協議」一節)外，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本公司謹此澄清，綜合文件第IV-5頁的「10.重大合約」一節第一段應為「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

日)期間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唯一董事命
MEGA REG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榮濱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榮濱先生。

林先生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珍小姐、劉今晨先生、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王文海先生、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黃灌球先生、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